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所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2025年年報的補充資料，應與2025年年報一併閱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本公司謹此確認，除2025年年報第52頁至61頁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張新先生控制的企業)(前述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所披露交易**」)，以及與前述關連人士發生的列示於2025年年報第297頁至325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中「採購商品／接受勞務」及「銷售商品／提供勞務」等項目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2025年年報第52頁至61頁披露之關連交易之外，2025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項下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均為(i)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i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除於2025年年報第

52頁至61頁披露之關連交易之外，2025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項下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已就所披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王斌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